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因總成績 498.00 分，未達選試「勞動社會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09.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文(作文)」、「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7 科目之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到該部閱覽前揭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勞動社會法」科目第 1 題、第 2 題總分均為 30 分，卻各祇得 6 分及 3.5 分，不解其答案並非完全錯誤，然實際評分偏低；並舉其 110 年相同考試科目獲得 60.5 之高分，本次考試卻祇獲得 31 之低分，質疑評分不公，於同年 3 月 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第三方重新檢視系爭試題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

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第二試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498.00分，未達選試「勞動社會法」科目組及格標準509.00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經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等7科目考試成績及閱覽試卷後，陳稱其「勞動社會法」科目第1題、第2題總分均為30分，卻各祇得6分及3.5分，不解其答案並非完全錯誤，然實際評分偏低；並舉其110

年相同考試科目獲得 60.5 之高分，本次考試卻祇獲得 31 之低分，，質疑評分不公，提起訴願。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勞動社會法」科目之申論式試卷，其中第一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即 5 分、7 分)，以及第二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即 4 分、3 分)，且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各題兩閱平均後之實得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至訴願人舉其 110 年相同考試科目獲得高分，本次考試得分相形偏低一節，按各年度之相同考試，成績高低可能因當年度試題難易、應考人答題內容等因素而有不同，不能相互比擬；另系爭科目之前揭試題，兩閱分數並無相差達各該大題題分(30 分)三分之一以上(即 10 分)之情形，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從而所請要求第三方重新評閱成績，亦於法無據。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